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

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煉製單位員工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到班未刷卡、加班下班未刷卡、或提前刷退等違規情事。又於各煉製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未能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仍報支鉅額加班費，均有不當。復該公司各煉製單位存有未依規定報支交接班加班費與違法核發路程加班費情事，該公司除未依工作規則予以懲處外，卻另訂輕微處分標準處理，甚至未予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油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所訂定之工作規則係基於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惟該公司另訂之處分標準及所屬高雄、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考勤管理簡則中之處分標準，卻與工作規則有違，核有未當：

中油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屬製造業，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該業自七十三年八月一日適用勞基法，並依據同法第七十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等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另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人數滿三十人時應即訂立工作規則，並於三十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工作規則應依據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正，修正後並依前項程序報請核備。」查中油公司工作規則於七十七年四月八日以（七七）人字第七〇一五八（三十）號書函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經該局於同年四月十五日以北市勞二字第四九三八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中油公司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三日以（七七）人字第七〇一五八（三四）號函，檢附工作規則一份予該公司各單位並另案統籌印製工作規則單行本發給各單位同仁。準此，中油公司工作規則既係基於勞基法直接對該公司就特定事項授權其訂定之行政命令。亦即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中所指「基於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且業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並公開揭示，自發生該法工作規則之效力。至於中油公司各煉製廠訂定之考勤管理簡則、要點和其他處分標準，皆是公司或各煉製廠內部人事管理之一般性規定，自不得牴觸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換言之，有關中油公司或各煉製廠所訂定之考勤、獎懲規定應以勞基法授權訂定之工作規則為準則，如有基於人事管理業務之需要亦必須在工作規則之

架構下，作補充性之規範。

查中油公司工作規則第四章考勤第三十八條規定「：工作人員當月遲到、早退合計每四次以曠職半日論。」、第六十八條十二款、第十九款規定：「一個月內曠職（工）累計達三天或全年曠職（工）達十五天者。」、「委託或替代他人簽到（退）或打卡或偽（變）造出勤紀錄屬累犯者」予以記大過一次。惟查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考勤管理簡則第二十五點規定及大林煉油廠考勤管理簡則第十七點規定：「：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累計達六日者免職或除名。」復依據中油公司林園石化廠人事組作業程序書，考勤作業5之1.12規定：「委託他人刷卡者，託代雙方第一次均各記小過一次，第二次以後各記大過一次。遲到或早退，累計達五次者以曠職（工）半日論。」另該公司因各煉製廠上下班及加班違反規定，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八十九年第七次獎懲會議」決議通過之統一處分標準，對於「加班或上下班代簽（刷）到退情形，當事者初犯一次者申誡一次、二至七次者申誡二次、八次以上記過一次。曾受代簽處分而再犯者記大過一次。」均與中油公司工作規則有違，核有未當。

二、中油公司所屬各煉製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仍報支鉅額加班費，洵有不當：

按中油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以（八六）油人字第八六一二〇〇七八號函所屬各煉製廠略以：「工場歲修應儘量安排於國定假期較多月份進行；歲修或待料停爐

期間，操作同仁請假、出差或受訓，非必要以不另找人加班為原則，且逢國定假日、颱風日及選舉日等放假日，除必要之檢修、維護人員外，應要求操作同仁依規定放假或補休假，避免報支加班費。」又根據該公司加班管控原則第七點規定：「工場大修、歲修停爐期間，除留置必要人力輪值外，其餘人力應改上常日班，並不得報支夜點費及交接班加班費；另對大修、歲修停爐期間工作人員之加班應嚴格控管，非必要人員不得報支。」惟查經濟部檢送中油公司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八九）油人字第八九一一〇〇一五號函之書面說明及第四項附件資料經彙總結果，該公司所屬桃園、高雄、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等四廠，於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辦理歲（大）修之四十五個工場，停爐期間報支加班費，合計達一、四四四萬七、八三八元，復查桃園煉油廠第二蒸餾工場、真空製氣油工場，高雄煉油廠加氫裂解工場、氫氣工場、第二潤滑油工場、第五輕油裂解工場、第五芳香煙萃取工場，林園石化廠第四媒組工場、第一吸附分離工場、第二吸附分離工場、第一轉烷化工場、第六芳香煙萃取工場、第二轉烷化工場、第三吸附分離工場、第三輕油裂解工場，大林煉油廠油氣純化工場等十六個工場，歲修平均每日報領之加班費較非歲修期間平均每日報領金額為多，尤以林園石化廠歲修十個工場，即有八個工場，歲修平均每日報支加班費高於非歲修期間平均每日報支之加班費，其中第一吸附及第二吸附分離工場甚至較非歲修期間報支加班費增加達一倍以上（詳如附表一）。復查各煉製工場歲（大）修計畫（含停爐天數），

均係於年度開始前擬定並陳報總公司核備，且歲（大）修工作，大多採外包方式辦理，依據上開函示說明，除桃園煉油廠外，餘高雄、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均須動員全工場人員投入歲修工作，甚至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亦報領加班費。顯見中油公司未嚴格管控各煉製工場於歲（大）修停爐期間，配合必要檢修工作之人力，且對於各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避免報支加班費及勸導或鼓勵員工安排補休假之規定，亦未落實執行，洵有不當。

三、中油公司對於各煉製單位考勤執行未落實執行，致生員工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到班未刷卡、加班下班未刷卡、提前刷退等違規情事，考勤紀律嚴重廢弛：

（一）桃園煉油廠部分：

按中油公司工作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工作人員應於上下班時，至指定地點依規定親自簽到（退）；若有代簽到（退）偽造出勤紀錄情事，委託人除以曠職（工）論處外，並與受託人均另依獎懲規定懲處。」卷查中油公司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八九）油人字第八九一一〇〇一五號函所附第七項資料，經統計桃園煉油廠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間，員工上下班及加班出勤簽到（退），由他人代簽到（退）彙總表，計有南崁儲運站、灌裝工場、供電工場、動力工場、供水工場、第二動力工場、第一蒸餾工場、第一媒組工場、真空製氣油工場、第一氫氣硫磺工場、第一重

油脫硫工場、第二氫氣硫磺工場、第二重油脫硫工場、第三氫氣硫磺工場、航空燃油及摻配工場、廢水工場、輕油異構化工場、第二蒸餾工場、第二煤組工場及第二柴油工場等二十個單位，合計高達一、五三八人次，其中上下班代簽者五九五人次，加班代簽者九四三人次（詳如附表二）。據中油公司於上開函文所附該廠辦理情形略以：「發生代簽到（退）行為，絕大多數係因煉製部門於夜間均未有主管人員輪班，操作員因突發事故請假在無法緊急有效安排替班人力下，為顧及鍋爐之正常運作及避免公司違反勞動法令等因素下，致有私下連班權宜措施，代班工作人員確有出勤，但因實務運作困難，在確保工場正常與安全運作為第一要務下，致產生輪班人員代簽到（退）之違規事實。」

惟查該廠考勤管理要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第二十五點規定：「本廠各課級以下部門應按日填送考勤日報表及輪班部門設置每日交接表，：考勤日報表應按日填送人事組登記、保管，輪班人員每日交接表則由各考勤部門自行保管。」、「輪班人員每日交接表及簽到簿之使用，管理人員應於上班時間開始前送達指定之簽到處，上班時間十分鐘後收查送課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認，：未出勤應由代班人、值班主管或管理人員註明請假原因，以備查勤紀律小組或主管查考。」、「輪班工作人員遇有重要事故須由本人親自處理者，得申請調換班，以減少請假代班。」綜上，該廠考勤相關規定，已明確指明調換班及代班應事先申請並經核准，該廠卻以操作員因

突發事故請假在無法緊急有效安排替班人力，致私下連班權宜措施為由，發生代簽到（退）之違規事實。足證該廠考勤紀律嚴重鬆弛，代班規定形同具文，中油公司未恪盡監督職責，應切實檢討改進。

（二）高雄煉油廠部分：

據審計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二期財務收支抽查，發現桃園煉油廠員工上下班及加班有代簽到（退）情形後，中油公司即要求所屬各單位確實全面清查員工上下班代簽到（退）情形，惟高雄煉油廠並未依照規定確實清查，直至本院函請經濟部說明並提供中油公司全面清查各煉製單位加班及出勤異常結果，暨審計部再派員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三期財務收支抽查，又發現該廠前鎮儲運所（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改制隸屬石化事業部）之員工，其上、下班及加班代簽到（退）情形極為嚴重後，該廠始依審計部要求清查。嗣經該廠清查各部門上下班簽到（退）單（簿）結果，亦僅將前鎮儲運所油駁作業人員於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間，上下班發生代簽到（退）者，計六〇一人次（詳如附表三），及八十九年七月至九月之四五〇人次（詳如附表四）檢送本院，其餘則稱並無代簽到退等違規情形。惟據審計部於九十年五月四日以台審部肆字第九〇〇九〇七號函報本院略以：「中油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檢送相關管控措施及罰責，並多次發函要求各單位須遵照規定辦理。高雄煉油廠前鎮儲運

所油駁作業輪班人員，上、下班及加班，仍肆無忌憚代簽到（退），甚至由一人代簽全班。」足見該廠對於考勤管理亦過於鬆散，致員工違規成習，相關主管實難卸責。

另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於八十五年度因發生部分加班人員簽到、退紀錄不全，仍予浮濫核發加班費，案經本院予以糾正後，該公司即函所屬各煉製廠對於考勤管理及加班控管進行通盤檢討，不得再有加班簽到、退資料不全等情事。惟據審計部八十九年八月三日以台審部肆字第八九一四三六號函報本院略以：「查高雄煉油廠員工加班，僅事先填具加班申請單，而未設置加班簽到（退）簿列管，致無從證明其加班之事實，該廠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總計報支加班費達二億四千餘萬元，加班費之核發似有浮濫情形。」是以，高雄煉油廠之加班控管制度確有疏漏，中油公司對於該廠遲未檢討相關考勤規定，亦有未盡監督之責。

（三）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部分：

按中油公司工作規則及該二廠考勤管理規定：「工作人員上班時間開始十分鐘後尚未在工作場所刷卡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十分鐘以前擅自離開工作場所或刷退者為早退，當月遲到或早退每四次以曠職（工）半日論；上班時間開始二十分鐘後未在工作場所刷卡者，或下班時間二十分鐘以前擅自離開工作場所或刷退或下班未刷退者，以曠職（工）半日論；凡曠職（工）之日不給薪（工）資（有曠職紀錄者年度

考績不得列甲等)。」卷查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係分別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一月起實施電腦刷卡考勤制度，惟據中油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八九)油人字第八九一一〇〇一五號函檢送之第七項附件資料內，有關該二廠清查截至八十九年六月止，員工上下班及加班刷卡異常情形表，經彙總結果分別有二四三及五六一人次，其缺失包括員工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到班未刷卡、加班下班未刷卡、提前刷退等情事(詳如附表五、六)，復查林園石化廠僅對加班早退一小時以上之六人及其工場主管一人予以懲處，至加班未刷卡者均未予議處，顯示該二廠採行電腦刷卡考勤管理制度，仍未能落實執行，致生員工上下班及加班刷卡異常情形，洵有未當。

四、中油公司除漠視該公司工作規則之規範外，復對於長期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以藉詞塞責，致考勤及獎懲紀律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

查中油公司於審計部抽查發現該公司各煉製廠員工出勤及加班違失行為後，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八十九年第七次獎懲會議」討論另訂統一處分標準，經決議：對於「加班或上下班代簽(刷)到退情形，當事者初犯一次者申誡一次、二至七次者申誡二次、八次以上記過一次。曾受代簽處分而再犯者記大過一次。監督主管以所屬人員受懲處合計數，分別予以申誡一次、申誡二次或記過一次之懲處。」復查該公司

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以（八九）油人字第八九一一〇二五九號函說明三略以：有關違反出勤、加班相關規定人員之行政處分，計分二方式辦理：（一）八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及八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兩次清查結果併案處理，當事人及其督導主管並依公司前訂處分標準議處；（二）八十九年七月以後代簽到退者應分別處理，當事人及其督導主管加重處分」。又據中油公司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就本案所提書面說明略以：「另訂處分標準，主要係考量該等人員大多為操作安全與工作需求代班，及對相關考勤規定誤解所致，且人員不在少數，若處以曠職（工），恐影響工場操作及營運，故以較輕微懲處標準辦理，嗣後違規者，依該公司工作規則懲處標準辦理。另訂之處分標準輕於工作規則，尚無違反勞工法令。」復查中油公司對於本案各項違失情事，迄今已處分主管、管理人員及工場員工，共計一六七人，惟僅議處委託代簽者，餘受託代簽者及部分煉製廠主管及其人事部門之責任，則未予懲處，另尚有處分標準不一及未予追究行政責任之情事，茲分述如下：

（一）桃園煉油廠對於代簽八次者記過一次，代簽高達一〇九次者亦予記過一次處分，又該廠僅議處上下班委託代簽到（退）者及其相關工場主管，計九八人，其餘加班代簽到（退）者九四三人次（計二三五人）則未予議處，且受託代簽者，亦未追究行政責任。

（二）前鎮儲運所違失人員，雖經中油公司另訂之處分標準，分兩部分予以處分，惟

對於代簽到（退）未達八次者，予以懲處小過及申誡各一次處分，代簽到（退）八次以上者，予以懲處小過二次處分；直屬所長及課長，予以申誡二次，均未依該公司工作規則第六十八條第十九款累犯規定予以記大過一次。

（三）林園石化廠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者，計二七四人次，仍未予查處。

又依中油公司為加強工作人員之勤惰考核並整飭出勤與工作紀律分別於八十七年二月、三月間訂定「中油公司紀律小組作業要點」及檢附該公司紀律查核重點項目及議處情形表，函請所屬各單位公告轉知各同仁，違紀即依規定嚴懲，要求各單位應配合成立紀律小組，加強查核作業，若有違紀情事，卻屢查不到，而經上級長官（包括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查獲發現者，其查勤紀律小組及相關主管應負連帶責任並予議懲。惟查桃園、高雄、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等四廠，仍發生員工上下班及加班代簽到（退）、私自換班或代班、上下班及加班無故未刷卡，或提前刷退等違失行為已如前述，顯見中油公司及所屬各廠之紀律查核小組人員，仍未有效執行考勤查核。綜上，中油公司除公然漠視該公司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工作規則之規範外，復對於長期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以藉詞卸責，甚至未追究行政責任，顯見該公司考勤及獎懲制度已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核有違失。

五、中油公司各煉製單位大多人員未依規定報支半小時之交接班加班費，甚至部分人員遲到或早退，卻仍報支加班費，顯有浮濫情事，核屬不當：

查中油公司為落實交接班，依據勞基法第三十二條及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六日（七四）台內勞字第二七五四八〇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延長正常工作時間之原因，其係換班、準備或補充性工作者，換班：係指實施輪班制事業單位，更換工作班次時因工作交接所需之兩班重疊時間。」之規定，分於七十七年、八十二年、八十五年間規定，「分班輪值人員准每班固定報支半小時之交接班加班費（交班及接班應分別延後及提前十五分鐘）」、「各單位輪班操作人員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按實核支，惟如屬交接班性質之延時工作，：有必要交接者，以總領班、領班、站長或必要之操作人員為原則，並應有交接紀錄。」、「交接班時應確實將值班時執行之重要事項、操作與設備運轉情況，明確登錄於值班簿：：，交班時間至少十五分鐘，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並覈實報支加班費。」惟據審計部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以台審部肆字第八九一四三六號函說明略以：「查桃園、高雄、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等四廠，各廠輪值人員每日交接班表（簿），其上下班簽到（退），或實施電腦刷卡後之紀錄，各廠每輪值員工，均報支半小時交接班加班費，且交班及接班時間大多未延後或提前各十五分鐘，部分人員甚或遲到、早退，總計，中油公司上述四廠，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止，報支之交接班加班費高達一億四千餘萬元，其交接班加班費之發給有浮濫情形。」另依中油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八九）油人字第八九一一〇〇一五號函復本院之第九項附件資料，經查各煉製廠交班及接班大多未延後及提前各十五分鐘，且上班接連加

班，仍有固定報支半小時交接班加班費之情形，顯有不當。

六、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對每位加班員工另加發一小時路程加班費，核與規定未合，顯未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二〇〇〇〇號函修訂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暨「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七點後段規定：「各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訂標準支給。」復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國營事業應摺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各事業機構得視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訂定加給支給規定，在核定之當年度用人費支付限額內，提請董事會規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惟查大林煉油廠報支一小時路程加班費，係依據中油公司與附屬單位權責劃分表中：「各單位用人費預算之執行及控制」授權由各單位核定及依該廠分層負責明細表內：「廠控加班費案件核定」為廠長權限之規定，而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經開會研商決議：「…連班以四小時為限（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除外）並得報路程加班一小時。」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卷查中油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八九）油人字第八九一一〇〇一五號函復本院之第八項附件資

料，經統計結果：大林煉油廠對每位加班員工另加發一小時路程加班費，致報支之加班費時數與實際加班時數不符情形，總計該廠於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間，計有五、五一六人次加班另報支一小時路程加班費。再據該廠「清查八十六年十一月至八十九年七月退休、資遣、撫卹人員因報支路程一小時加班費列入平均工資計算衍生金額表」，經統計結果：迄今已有二一人因報領路程加班費，於離退時，將其併入平均工資計算離職給與，合計增加支給一四八、二五四元，對於增加用人費成本，不無影響。另經濟部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經（九〇）國營字第〇九〇二〇二三〇九八一號函查復本院略以：「中油公司為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單位，各項費用支給均須符合規定。：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除報奉核准有案之支給項目外，不得另創名目支給。公司既依加班時數發給連班人員加班費，已符合勞基法令規定，並無再支給其他給與之需要，但大林廠又訂定得報支一小時路程加班費以替代交通費補助，其支給名目及內涵，顯已超過核定有案之支給項目及標準；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各項危險性、稀少性、偏遠性加給津貼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亦無此項目，且該廠又未報總公司核定，其作法已逾越權責。」基上以觀，該廠核定之路程加班費已抵觸前揭之法規命令，應為不適法。又據中油公司於九十年二月報送審計部有關本案之「各部門工作日報核對表」經查證結果：大林煉油廠於上開核對表中，所增報一小時路程之加班，均列於「假日加班」項目與事實不符，亦有欠當。目前該廠雖自八十九年七月四日起停止報支路程加班費，然中油公司實應嚴格督促所屬落實依法行政原則，避

免類似案件發生。

七、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中油公司各煉製單位之考勤管理、加班控管及獎懲之執行，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查本院於八十七年一月間曾因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於八十五年度工場歲修停爐期間，發生部分加班人員簽到、退紀錄不全，仍予浮濫核發加班費，對經濟部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予以糾正在案。嗣據經濟部檢討查復說明，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刻正規劃實施電腦刷卡制度，預計八十八年度完成，對加班費之覈實控管有其正面意義，該部將限期中油公司全面辦理。惟查桃園煉油廠迄八十九年十二月止，電腦刷卡系統仍循採購程序辦理中，高雄、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則分別於八十九年十月、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一月始實施電腦刷卡考勤制度，經濟部身為中油公司之主管機關，對所屬事業機構之缺失事項，仍未能確實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顯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綜上所述，中油公司桃園、高雄、大林及林園等四廠，計發生員工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到班未刷卡、或加班下班未刷卡、或提前刷退、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未嚴格控管員工加班、浮濫報支交接班加班費等違規情事，中油公司除未正視問題癥結妥予處理外，經濟部對於中油公司所發生之各項違失行為，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該部亟應通盤檢討中油公司所屬各煉製單位之考勤管理、加班控管及獎懲等規定，俾符法制程序，另亦須就該公司人事管理業務之

嚴重鬆弛情形，積極檢討改進，方為允當。

綜上論結，中油公司對於所屬各煉製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仍報支鉅額加班費，及未落實考勤之執行，致生員工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到班未刷卡、加班下班未刷卡、提前刷退等違規情事。且該公司各煉製單位大多人員未依規定報支半小時之交接班加班費，甚至部分人員遲到或早退，卻仍報支加班費，顯有浮濫情事。然中油公司卻漠視基於勞動基準法授權所訂定工作規則之規範外，復對於長期發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予以處理，甚至未予懲處，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不當。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平時疏於監督，未予正視問題癥結妥予處理，實應切實督促該公司就考勤管理、加班控管及獎懲之制度面與執行面，積極檢討改進見復。